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6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 技术援助

### 2007年10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会议报告

#### 一. 建议

1.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2/6号决定设立的。根据缔约方会议第2/6和3/4号决定，工作组于2007年10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并拟订了若干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现将这些建议转载如下。此外，工作组还请秘书处采取一些措施，这些措施也转载如下。

#### A. 关于旨在满足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中所列需要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

##### 1. 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信息

2. 关于收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实施情况的信息，工作组请秘书处：

(a) 迅速开发一种以基于计算机的临时清单为形式的便于使用的高效率信息收集工具；

(b) 确保这种清单不与缔约方会议在两个报告周期内提出的调查表的实质内容脱节，以避免已通过这些调查表作了报告的国家出现工作重叠；

\* CTOC/COP/2006/L.11。

<sup>1</sup>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c) 将清单转交尚未对现有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并鼓励它们使用该清单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召开之前提供充分的答复，以便秘书处能够完成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分析报告；

(d) 开始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2</sup>开发以软件为基础的综合信息收集工具，辅之以一份指南以便利这些工具的使用，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汇报工作。

## 2.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加强针对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

3. 关于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加强针对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工作组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特别关于下列领域的具体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

(a) 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关键领域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和立法援助，并酌情在这些领域制定重点突出的示范法规；

(b) 开发立法工具和编制培训材料以增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

(c) 增强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程序和做法方面的能力并提供援助；

(d) 增强关于联合调查和特别调查技术的立法、程序和做法方面的能力；

(e) 促进交流关于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针对有组织犯罪采取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良好做法的信息。

## 3. 就司法协助和引渡事务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或加强负责这些事务的中央机关

4. 关于就司法协助和引渡事务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或加强负责这些事务的中央机关，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开展目前的活动以促进国际司法合作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下列领域的具体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

(a) 向各国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和立法援助以实施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

(b) 增强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能力，特别通过举办区域和区域间讲习班，加强与这些机关的工作关系以及这些机关相互之间的工作关系；

(c) 在国际司法合作领域开发立法和培训工具以及编制材料。

## 4. 数据收集

5. 关于数据收集，工作组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下列领域的具体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

---

<sup>2</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 (a) 增强执法机关收集和分析有组织犯罪数据的能力；
- (b) 增强各国管理进行有组织犯罪趋势和威胁情况评估方面的知识的能力，弥合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覆盖面上的差距。

## 5. 《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的实施

6. 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组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下列领域的具体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

(a) 为促进、批准和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所有三项议定书提供援助，特别注重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b) 为实施各项议定书提供立法和能力建设援助，强调要充分执行移民议定书和枪支议定书的各项条款，并考虑到这些领域的其他现有协定。

## B. 技术援助提供者之间的协调

7. 关于技术援助提供者之间的协调，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彻底审议协调问题并考虑采取何种方法来全面了解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及其结果、提供援助的最佳做法以及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通过秘书处的相关报告吸取的经验教训等情况。

8. 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以其作为提供技术援助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成员的身份，应当转告这些组织有必要与缔约方会议及其秘书处进行协调。

9. 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继续努力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协调，特别是通过其国家和区域内现有的协调组和其他现有渠道，包括通过传播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事项和需要来进行这种协调。

10.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为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技术援助提供者组织一次圆桌会议，以促进交流有关提供技术援助的信息和推动在提供这种援助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协调；并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圆桌会议的讨论结果。

11.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以在既定优先事项方面交流经验和提供信息。

## C. 确定执行情况指标

12. 关于确定执行情况指标，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在设计、管理和实施技术援助方面使用基于成果的管理和执行情况指标等评估和评价工具。

## D. 调动资源

13. 关于调动资源，工作组建议为秘书处提供充足的、可持续和可预测的供资。

## 二. 导言\*

14.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3/4 号决定中核可了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在这些建议中，工作组列举了为支持和促进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应提供技术援助的下列一些优先领域：

(a) 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的刑事定罪；

(b) 在刑事事项和没收事宜上的国际合作，特别以引渡和司法协助为重点，尤其注意提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其他有关负责人，特别是法官和检察官对各种国际合作形式的认识并对他们进行培训；

(c) 协助建立和（或）加强负责处理司法协助和（或）引渡请求的中央机构。

15. 工作组还在这些建议中确定在以下方面可以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和促进议定书的执行：

(a) 协助执行议定书中有关被害人需要的规定以及有关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送还被偷运移民的规定；

(b) 为执行保护证人的规定而提供援助，同时注意到，这一问题不但列入了议定书，而且还列入了公约；

(c) 以举办分区域或区域讲习班的形式提供援助，参加这些讲习班的有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被偷运移民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并特别强调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参与。

16. 关于为执行枪支议定书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工作组确定特别需要在执行该议定书有关枪支停用、记录保持和标识以及指定主管机关的规定方面提供援助。

17. 在其第 3/4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其秘书处拟定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目的是满足在具体重点领域中工作组所确定的需要，并将这类建议提交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审议。

18. 在其第 3/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促请各缔约国确定其技术援助需要并通报秘书处，以便协助秘书处制定关于有效的多学科打击贩运战略和有效的打击偷运战略的建议。

---

\* 工作组主席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2/6 号决定编写的工作组活动的报告载于以下各段。

19. 在其第 3/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工作组应当在其审议工作中适当考虑到前两个报告周期的最后合并分析报告和缔约国根据个别请求就具体履约问题提供相关信息的最后报告。

### 三.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0. 在 2007 年 10 月 3 日的开幕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发言。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1. 工作组于 10 月 3 日通过了下列议程（CTOC/COP/WG.2/2007/1）：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秘书处有关为满足优先领域所列需求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
3. 技术援助提供方协调其有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4. 为制定最佳做法而研究确定技术援助执行情况指标的可能性以及从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的最佳方式。
5. 调动资源。
6.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的效能和未来。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22. 缔约国会议秘书对会议收到的文件作了澄清，指出议程项目 4 和 5 下的背景文件将在定稿后提交缔约国会议即将举行的届会，因为迄今为止在这些问题上收到的资料还不够充分。

23. 主席 Peter Stor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工作组上次会议已经在确定技术援助的关键领域方面取得了进展，还指出有必要重新激活与公约有关的政治动力。他询问对两个报告周期的调查表的答复率是否足以衡量执行工作的程度并为讨论技术援助需要提供依据。

#### C. 出席情况

24.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本次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

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2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共同体是本公约的缔约方，也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26. 下列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道尔、安哥拉、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

27. 加纳，一个非本公约缔约国或签署国的国家，也派了一名观察员出席会议。

28. 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委员会、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四. 秘书处关于为满足查明的优先领域需要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

30. 为审议议程项目 2，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背景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为满足工作组查明的优先领域需要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CTOC/COP/WG.2/2007/2），并收到了关于编写前两个报告周期最后合并分析报告和编写各国根据个别请求就具体履约问题提供相关信息最后报告的进度报告（CTOC/COP/WG.2/2007/CRP.1）。

31. 一名发言者回顾，工作组曾强调需要与就本公约范围内事项提供技术援助的其他机构进行协调。在这方面，秘书报告说，已经邀请其他组织出席本次会议，其中一些组织出席了会议，它们将有机会将其技术援助活动通报工作组。

32. 秘书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现况，指出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幕之际，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纽约举办的年度条约活动又吸引一些国家批准和加入。

33. 关于两个报告周期调查表的答复情况，据报告自 2006 年 10 月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又收到公约调查表答复 5 份，贩运人口议定书调查表答复 6 份，移民议定书调查表答复 6 份。据指出，在这期间收到的有关第二个报告周期的答复比较多，也许是因为起始答复率相对较低的缘故。秘书处又收到公约第二份调查表答复 22 份，贩运人口议定书调查表答复 18 份，移民议定书调查表答复 12 份。此外，秘书处又收到枪支议定书调查表答复 17 份，该议定书是在第一个报告周期之后开始生效的。总答复率为第一个报告周期高于 50%，但第二个报告周期远低于 50%。只有 12 个国家答复缔约方会议关于确定协调中心的要求。秘书处回顾缔约方会议选择不接收这些答复所载的原始数

据，而要求秘书处以这些答复为基础编写分析报告。这说明收到完整而准确的信息非常重要，以便报告可以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全面的执行情况。最后，据报告秘书处请 31 个国家就守约问题作出澄清，但收到的答复寥寥无几。

34. 据指出，前面所着重谈论的报告不足情况仍然存在，这种情况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已经注意到，并导致多次呼吁各国遵守报告义务。这种情况削弱了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并适当评估技术援助需要的能力。

35. 许多发言者强调，不应当将报告不足解释为缺乏执行公约的政治意愿的迹象。他们强调，考虑到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扩大更形严重，公约仍然同当年获得通过时一样重要。据认为，公约提供了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框架，并促使不断取得进步，特别是通过确立一些新的刑事罪行，如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已证明特别有用。

36. 关于报告不足的问题，强调公约及其议定书生效才几年时间，仍是相对新的文书，各国仍处于批准或加入文书并将其条款纳入本国法律体系的过程中。还提到填写调查表是一项耗时、复杂和繁琐的工作，要求收集和协调来自多个国家主管机构的投入。据有些发言者说，他们的国家根本没有能力答复如此复杂的调查表。

37. 发言者指出，要以便于获取尽可能有益的信息的方式拟订问题，任何收集信息的办法都必须方便用户。据指出，开发便利收集信息的工具将帮助请求国和捐助方以最佳方式查明具体的技术援助需要。发言者强调，无论如何，都需要好好利用已答复两个周期调查表的许多国家所做的工作。

38. 有与会者提出，一种方式或许是从为各国报告《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而开发的自我评估清单中得到启发，特别是借助于便利填写自我评估清单的软件工具。该清单比调查表简短，短期内产生了积极的报告结果。秘书确认在可获得足够资源的情况下，可以调整为《反腐败公约》清单设计的软件工具，用来收集有关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信息。

39. 发言者指出，有些信息涉及两项公约中相似的某些条款，如洗钱和国际合作，可以交叉利用这类信息。

40. 发言者强调需要就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秘书处暂时如何开展工作提供指导，以便加强和改进信息收集工作。在这方面，秘书就双管齐下的办法提出了一些设想。暂时设想调整《反腐败公约》所用软件和清单格式，同时不改变现有调查表的内容。长期办法是开发全面的清单式工具，用来收集每项公约和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在这方面需要采取几个步骤。非常需要让专家参与处理实质性问题和技术问题，也需要所有区域的国家包括尚不能答复调查表的国家广泛参与。这些工具将采用模块形式，专题领域横向展开，详细程度则纵向展开。

41. 在讨论议程项目 2 期间，发言者注意到，批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在技术援助方面的一项主要考虑。为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提供了技术援助，此类援助主要采用了举办批准前问题研讨会的方式。这种援助被视为由此可以将这些文书的条文纳入本国法律制度的一系列步骤中的首要步骤。有与

会者指出，对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涉犯罪的刑事定罪是各国尤其在双重犯罪要求的情况下得以开展国际法律合作的一项关键内容。有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把公约及其议定书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执行关于对犯罪进行刑事定罪的规定以及采取措施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援助的规定。有发言者强调必须采取在加强刑事司法对策上统筹兼顾的做法，既要考虑会议所列举的优先任务和保护证人等横跨多个领域的工作，同时又要对网络犯罪等新兴领域所确定的需求作出反应。

42. 发言者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立法援助有助于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立法援助方面，对要求示范立法的日益高涨的呼声，秘书处进行了认真考虑，并注意到，为了能够很快适应各国不同的法律环境，这类示范立法必须既很具体又重点突出。还有与会者注意到，在这方面有着一些与《反腐败公约》协同增效之处。一位发言者就此提及有关民事没收的示范立法，尽管注意到这两项公约都没有就民事没收作出强制性规定。

43. 发言者注意到，除了立法拟订工作外，还极其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向各机构和中央机构提供支持。培训和指导对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有助于这种执行工作。尤其必须对负责司法协助和引渡工作的中央机构进行适当的培训，以确保各国在调查和起诉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犯罪工作中将公约作为有效的依据。

44. 秘书处代表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保护证人方面的工作情况。为草拟定于 2007 年公布的保护证人良好做法和准则举办了各种区域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智利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拉丁美洲检察官协会合作为拉丁美洲国家举办了保护证人示范法拟订工作的专家组会议。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单独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拟订用于保护证人方案的示范迁移协议。在洪都拉斯进行了需求评估并为其立法工作提供了技术援助，向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和巴拿马提供有关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

45. 在更为笼统的层面上，发言者注意到，必须对各地区的技术援助活动作出调整以应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公开需求，并强调必须避免出现技术援助提供者各自为政、重复劳动的情况。有与会者就此建议，不妨为技术援助请求国拟订国家或甚至区域行动计划。一名发言者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该组织正在根据公约实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半球行动计划》。有与会者注意到，为力求规模经济之成效，可以在涉及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两方面的没收领域设法共同开展活动。

46. 工作组随之审议了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各种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国际合作、加强负责司法协助和引渡工作的中央机构。秘书处代表回顾了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下关于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规定的任务授权。请秘书处为中央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组织举办区域讲习班，便利对等机构开展交流，推动司法协助和引渡工作。成立了一个由国际法律合作事务从业人员和专家组成的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并协助秘书处开展这项工作，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和 10 月举行了两次会议。这些会议的结论已经分发给工作组。



47. 在美洲国家组织中央机构组织举行的会议召开同时在波哥大举办了一个讲习班，2007 年还将在马来西亚和埃及举办其他区域讲习班。工作组对在国际法律合作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发言者建议在拉丁美洲组织举办区域讲习班之后，应当在其他地区开展类似的举措。一名发言者宣布该国政府决定为 2008 年在非洲地区举办讲习班提供资助。发言者强调应当把《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与引渡的依据，并需要推广对公约潜在作用的认识和了解。一名发言者详细介绍了本国在司法协助和引渡程序方面成功利用公约有关国际合作的规定的情况。该发言者指出，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拓宽了请求书所能列入的犯罪种类。他就此强调必须向中央机构提供适当的培训，介绍相关最新情况。

48. 有与会者提出了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两个工作组之间的关系问题：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应努力保证这两个机构不得重复劳动，或干扰彼此的工作。有与会者注意到，在缔约方会议 2008 年第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将不会召开会议，而在 2008 年缔约方会议期间就可收到关于秘书处相关举措的报告。考虑到国际法律合作和加强中央机构属于缔约方会议所界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任务，与会者一致认为，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也有权述及这些问题，并将关于技术援助相关活动的建议提交缔约方会议。

49. 秘书处代表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关于收集有组织犯罪数据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注意到各国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表示需要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有与会者指出，公约第 27-29 条述及数据收集和交换问题，这涉及进行数据收集方面的能力建设以使执法机构能够适当履行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对组织犯罪趋势、实施有组织犯罪的情形以及所涉及的集团和采用的手法进行评估等职责。一些发言者对数据收集工作是否是对稀有资源的明智使用表示疑问。

50. 秘书处代表回顾，在涉及所谓常规犯罪的事件上也需要交流信息，目的是评估这类犯罪事件是否还涉及有组织犯罪。她强调必须建立查明并举报犯罪事件的制度，以核实既有犯罪是否与有组织犯罪有关，同时还必须推广成功寻找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迹象的良好做法。秘书处代表还指出，所获得的信息并不包括国家情报等敏感信息。总体目标是在各国开展能力建设，获取使其得以判别趋向和问题的知识。

51. 发言者指出交流分析性专业知识和协助建立有效收集数据系统的重要性。有与会者介绍了在有效开展数据收集方面存在的一些障碍。有些发言者认为力图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国际犯罪活动的信息未免目标过高，这些发言者对其是否可行表示关注。但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仍有必要收集这类信息，有些发言者注意到，还可从其他区域和国际来源收集有组织犯罪的数据。与会者就此承认，欧洲国家在通过欧洲警察组织和欧洲司法组织收集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方面的经验不无益处。这类数据收集系统的目标之一是能够对有组织犯罪的情况进行评估。

52. 关于协助执行各项议定书的问题，发言者表示其普遍支持秘书处编拟的背景文件（CTOC/COP/WG.2/2007/2）中所载关于技术援助的相关建议。

53. 关于人口贩运议定书，与会者普遍认为必须提供立法援助，帮助各国起草和颁布执行议定书各项规定的法律，尤其是议定书中关于刑事定罪问题的规定，因为这类法律是开展有效的起诉和国际合作所不可或缺的。秘书就此扼要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活动情况，包括开发有关工具和拟订示范立法条文，以及与国会议员通力合作的现况，后者被视为提高对立法行动和改革的认识的主要目标群体。
54. 有些发言者要求就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与执行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专项活动之间的关系作出澄清。有发言者询问所涉体制问题和要素，特别是全球举措与审查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缔约方会议工作之间的相互关系。有与会者建议在全球举措下开展的工作应当顾及技术援助活动问题工作组有关推动执行议定书的建议和指导，同时又把在全球举措主持下定于 2008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论坛所取得的结果报告给定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55. 对于移民议定书的执行工作迄今为止不太受到重视，许多发言者与秘书处一样表示关切。有与会者强调，需要就该议定书开展更多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尤其必须宣传其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偷运移民的关键目标。有与会者就此提及 2006 年 7 月在拉巴特举行的欧盟与非洲移民和发展伙伴关系问题部长级会议。
56. 一名发言者指出，较之于公约或人口贩运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移民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较低，他强调必须开展旨在帮助各国批准移民议定书的技术援助活动。
57. 有些发言者指出，有关移民议定书的技术援助应当纳入更多的活动，以便加强各国执行有关刑事定罪的规定的能力，确保对相关犯罪切实提出起诉。有与会者力主各国尽快修订本国立法，以便将议定书所规定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一名发言者建议应当开展有关活动，协助对各个法律体系进行比较和介绍，逐步建立据以评估各国是否已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追踪系统。
58. 还有与会者强调必须适当注意议定书中旨在确保对被偷运移民提供保护的有关规定。有与会者就此提及移民议定书第 5、16 和 18 条及这些条款所提及的保护和援助措施。
59. 有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加强预防偷运移民的政策，从而能够通过拟订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开展经济合作来消除非正常移民的社会经济根源。有与会者就此提及移民议定书第 15 条第 3 款和公约有关预防问题的相关规定。
60. 对于成员国不够重视促进枪支议定书问题，有些发言者与秘书同样表示关切。一名发言者指出，该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应当主要侧重于同枪支标识和枪支出口要求有执照或许可证制度有关的问题。

## 五. 各技术援助提供者之间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进行协调

61. 关于各技术援助提供者之间协调的问题，有与会者担心秘书处由于缺乏答复和信息而无法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3/4 号决定，就其与联合国相关部门或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以及诸如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协商进程所取得的成果提交一份报告。据认为提交这样一份报告将会便利讨论。

62. 一些组织的观察员介绍了就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一些合作活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观察员强调欧安组织有意支助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活动，并介绍了在这方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富有成果的合作。2006 年组织了一次联合讲习班，以促进提高欧安组织成员国之间的报告水平，欧安组织正在加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际合作指导委员会。就此，该观察员宣布将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门知识举行一次警务专家会议，并表示在比利时和挪威的共同赞助下，欧安组织有意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于 2008 年为欧安组织成员国主办一次国际合作讲习班。

63. 欧盟委员会提供了该组织为支助针对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关的问题开展的活动投入大量资源的信息，投入的形式是向其成员国提供内部支助和向第三国提供外部支助，以及在稳定、安全和发展等其他领域作出投入。据指出，与有组织犯罪问题有关的活动中有许多活动是在各最不相干的项目中开展的，并未明确涉及对上述各项文书的实施。还据指出，受益人和负责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人员对这些文书往往知之甚少。据强调，虽然最近这方面有所改变，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提供更多的信息并促进这方面的培训。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并建立联系，以便就优先事项交流经验和提供信息。

64. 一名代表指出，技术援助提供者之间的协调既需要涉及有必要完整了解国际、区域和多边或双边捐助者在特定国家中拟提供或可提供的援助，也需要涉及有必要知晓该国有何种技术援助需要。此外，不同的行动者和机构往往实施与有组织犯罪问题有关的不同活动，因此有必要寻求对这些活动加以澄清并找出所有行动者之间发挥协同作用的领域。为此，应当在即将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举行一次技术援助提供者圆桌会议。另有一名代表强调必须拟订技术援助需要和活动，以便制定分区域方案和项目并利用类似需要和法律制度的相对优势。

65. 许多发言者认识到有组织犯罪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非常复杂，事实是这种援助并未作如此标明，而且也未明确提及公约的实施。据指出，必须在所有各级，即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协调。提及了联络点、外交渠道和国内协调团体在传达和传播工作组确定的优先事项方面发挥至关重要作用，从而使技术援助的协调进一步合理化。

66. 一些代表赞扬国际合作指导委员会采取的区域间办法是多边技术援助的一个范例，一些捐助国的代表重申其政府有意支助这些举措。
67. 一些国家的代表对秘书处在收集关于技术援助服务提供者的所有相关信息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所起的作用表示欢迎；同时强调各国和各组织负有提供这种信息的信息的责任。
68. 秘书明确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是商定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进行合作的机制。他强调缔约国的主要责任是相互协调，并作为不同的有关国际组织和理事机构的成员，确保使秘书处为接触其他组织而作出的努力能够得到对方为响应这些举措而作出同等努力的配合。
69. 一些发言者强调受援国有责任促进国家一级的信息交流和协调，以便避免工作重复和活动重叠。有发言者建议通过国内协调团体和交流最佳做法，将公约纳入国家一级的信息交流和协调努力的主流。还据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助将进一步使这一工作具有更大价值。
70. 与会者一致认为，不仅要确保技术援助协调的数量而且更重要的是要确保其质量，建议这种协调应当考虑到一致性、连贯性、质量和准确性等问题，并考虑到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影响。与会者普遍认识到技术援助提供者之间的协调应当超越项目一级的范围，使之包括对这种援助的结果和影响的评价，以便吸取经验教训并改进援助的提供。

## 六. 审议确定技术援助执行情况指标的可能性和确定从提供技术援助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最佳方法，以制定最佳做法

71. 秘书处一位代表向工作组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使按成果实施的管理体制化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的背景下。该战略的用意是作为打击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的综合平台，提供用于衡量成果的工具和结构并促进成果与资源的匹配。
72. 一些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其继续致力于采取这种按成果实施的管理办法。据指出，技术援助提供者应当采纳注重成果的工具，因为这些工具提供行动基础并促进协调和评价。适当使用这些工具有助于增进对受援国的需要的了解并有助于尽早发现技术援助项目中的障碍或不足之处。有一名发言者指出，就《反腐败公约》采取的自我评估办法已使各国能够确定其技术援助需要。执行情况指标的使用被视为强调对技术援助活动评估和评价采取更为定性的办法。
73. 虽然据指出执行情况指标和按成果实施的管理是设计有成效、高效率和有意义的技术援助方案的重要工具，但也认识到，总的目的是使技术援助方案对援助国确定的需要更具响应性。在这方面，有必要在从项目的角度评估技术援助提供情况和从受援国的角度作此评估之间达到平衡。这也使得有可能确定在列明技术援助需要和相应地设计技术援助项目方面的良好做法。

## 七. 调动资源

74. 工作组认识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调动资源支助旨在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工作组认为，确定具体技术援助需要，包括外地一级的技术援助需要，以及制定适应满足这些需要的活动，是为供资目的调动资源的先决条件。不过，有意见认为，为了在调动资源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有必要提高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款和重要性的认识，并表明所设想的技术援助活动的目的是推动实现这些文书的各项目标。

75. 有发言者特别强调需要确保通过经常自愿捐款为秘书处提供基本水平的可持续和可预测的供资，以便支助规划和设计技术援助活动。无论如何，为调动额外资金确定明确的优先事项被视为至关重要。

76. 有发言者建议，应当积极争取同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实体在内的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但同时努力避免潜在利益冲突，并确保议程的确定仍是缔约方会议的责任。

## 八. 工作组的效能与未来

77. 与会者广泛认为，工作组应将其工作延续到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后并继续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指导、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因此据建议，工作组应继续成为缔约方会议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78. 一名发言者说，工作组在继续审议技术援助问题过程中，应主要侧重于评估鉴明的技术援助需要；讨论执行公约所需开展的项目类别和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并开展一个讨论最佳做法的过程。

79. 有些发言者表示需要扩大参加指导委员会的国家组，以便就执行缔约方会议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的执行情况”的第3/2号决定提供指导，特别是在组织关于根据公约进行国际法律合作区域讲习班方面提供指导。有发言者就此建议，让更多国家，包括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技术援助的受益国，成为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80. 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工作组活动问题令人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财政拮据，致使政府专家难以参加工作组会议。有与会者因此建议探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能否在维也纳以外的地点召开。

81. 根据请求，秘书处一位代表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所开发的用于跟踪在中亚实施的药物管制项目的“自动化捐助方协助机制（ADAM）”软件工具。该代表指出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可扩充该软件以纳入其他实质领域和其他区域范围更广的项目。

## 九. 会议闭幕

82. 10月5日，工作组决定将其建议转达给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